坪山中心小学等7所公办学校12栋建筑物

抗震及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工作方案

一、工作背景

根据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 深圳市教育局 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〈深圳市地震易发区重要公共建筑物加固工程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，在全面排查全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重要建筑物抗震性能的基础上，对无法提供有效设计图纸、工程资料或2003年以后的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缺失的7所公办学校的12栋建筑物进行抗震及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，为之后是否开展加固工作提供专业技术依据，确保建筑物使用安全，特制定此方案。

二、检测鉴定范围

坪山中心小学等7所公办学校，共12栋建筑物。

三、检测鉴定依据及参考资料

1.《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》（GB/T 50344）

2.《混凝土结构现场检测技术标准》（GB/T 50784-2013）

3.《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》（GB/T 50315-2011）

4.《建筑变形测量规范》（JGJ 8-2016）

5.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（GB 50292-2015）

6.《建筑抗震鉴定标准》（GB 50023-2009）

7.《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》（GB 50223-2008）

8.《建筑结构荷载规范》（GBJ 50009）

9.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（GB 50011）

10.《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》（GBJ 50010）

11.《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》（GBJ 50007）

12.《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（GB 50204）

13.《危险房屋鉴定标准》（JGJ125-2016）

14.《深圳市校舍抗震安全隐患排查标准》（SJG 41-2017）

15.《深圳市地震易发区重要公共建筑物加固工程实施方案》

16.房屋相关资料，包括勘察资料、设计资料、施工及验收资料、改造资料、检测鉴定资料以及房产证等。

四、检测鉴定时间

2021年9月-10月。

五、主要工作内容

（一）结构安全性评估

1.地基基础子单元安全等级评定

2.上部承重结构子单元安全等级评定

⑴构件安全性评估

主要包括构件承载能力、构件构造措施、构件位移和裂缝等评估。

⑵结构的整体性评估

⑶结构的侧向位移评估

3.围护系统承重部分安全性评定

（二）结构抗震性能鉴定评估

⑴结构布置与构造抗震鉴定

⑵结构构件抗震承载力验算

（三）危险房屋鉴定评估

⑴建筑物结构构件安全性危险等级鉴定

主要包括地基基础、上部承重构件、围护结构构件等内容。

⑵建筑物结构隶属度计算及危险性评定

⑶建筑物整体结构危险等级评定

经检测鉴定，出具建筑物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报告。